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证券代码：600995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发行价格为 12.69 元/股。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数量为 630,575,243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3,196,005,805 股。

三、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南网储能递交了新增股份登记申请。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四、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为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鼎纬新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宁波仁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仁庆仁和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UBS AG、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世域七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仁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仁庆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浦发、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祈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欧阳焯宇、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金色林荫（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证券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交易。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公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政府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国刚

李定林

刘静萍

曹重

江裕熬

杨璐

胡继晔

陈启卷

吕志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 录

特别提示.....	1
公司声明.....	2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8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8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8
三、重大资产置换具体方案.....	9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0
五、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3
六、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6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20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	20
二、重大资产置换实施情况.....	21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	22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	23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3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37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39
九、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39
十、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4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44
一、新增股份的上市批准情况及上市时间.....	44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44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44
第四节 持续督导.....	45

一、督导期间.....	45
二、持续督导方式.....	45
三、持续督导内容.....	45
第五节 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	47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47
二、法律顾问.....	47
三、审计机构.....	47
四、评估机构.....	48
五、验资机构.....	4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49
一、备查文件目录.....	49
二、备查文件地点.....	49

释 义

在本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南网储能	指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南方电网公司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电网公司	指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	指	置入资产，南方电网公司持有的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和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购售电、电力设计及配售电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
标的公司、调峰调频公司	指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进行的资产重组行为，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	指	上市公司将主要从事购售电、电力设计及配售电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置出上市公司，并与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本次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	指	南网储能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章程	指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上市公司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资产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置出资产交割日	指	2022 年 9 月 1 日
置入资产交割日	指	2022 年 9 月 1 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规范信息披露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评估基准日	指	2021年9月30日
过渡期间、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所在月份的最后一日（包括当日）止的期间
《置入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和资产评估出具的《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涉及的拟置入资产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1）第KMV5026D001号）
《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和资产评估出具的《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涉及拟置出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1）第KMV5026D002号）
《置入资产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1854号）
《置出资产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1855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2]31856号）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重组报告书	指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摘要	指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本公告书	指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发行方案》	指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注：本公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尾差。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Energy Storage Co., Ltd
股票简称及代码	南网储能（600995.SH）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3,196,005,805.00 元
法定代表人	刘国刚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文山市凤凰路 29 号
邮政编码	663000
电话号码	0876-2123422
传真号码	0876-2130029
互联网网址	www.wSDL.com.cn
电子邮箱	wSDL@wSDL.sina.net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计量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量子计算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业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再生资源销售；代理记账；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住宿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 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将主要从事购售电、电力设计及配售电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置出上市公司，并与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置出资产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在文山州内文山、砚山、丘北、富宁和西畴等五个市县的直供电服务和对广西电网百色供电局、广西德保、那坡两县的趸售电服务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及上市公司持有的文电设计公司和文电能投公司 100%的股权。

置入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股权。

上市公司将置出资产直接与交易对方进行置换，交易对方指定云南电网公司为置出资产承接主体。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

(三) 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三、重大资产置换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将主要从事购售电、电力设计及配售电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置出上市公司，并与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置出资产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在文山州内文山、砚山、丘北、富宁和西畴等五个市县的直供电服务和对广西电网百色供电局、广西德保、那坡两县的趸售电服务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及上市公司持有的文电设计公司和文电能投公司 100%的

股权。

置入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股权。

上市公司将置出资产直接与交易对方进行置换，交易对方指定云南电网公司为置出资产承接主体。

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210,389.27 万元。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最终作价确定为 210,389.27 万元。

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1,568,963.88 万元。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最终作价确定为 1,568,963.88 万元。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一)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作价 210,389.27 万元，置入资产的作价 1,568,963.88 万元，上述差额 1,358,574.61 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7.55	6.80
前60个交易日	7.31	6.59
前120个交易日	7.24	6.5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10 月 16 日。经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6.52 元/股，即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478,526,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派现 4,785,264 元，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鉴于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述公式，本次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即 6.52 元/股)减去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即 0.01 元/股),即 6.51 元/股。

(三)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四) 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南方电网公司。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作价 210,389.27 万元,置入资产的作价 1,568,963.88 万元,上述差额 1,358,574.61 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结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2,086,904,162 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五)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在此期间内,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云南电网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

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上述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七) 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置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南方电网公司享有或承担；置出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八)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五、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一)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二)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股份。依照《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的情况，以全部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最终确定发

行股数为 630,575,24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1,999,833.67 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5 家，均在发送《认购邀请书》特定对象名单内，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月)
1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7,604,412	1,999,999,988.28	6 个月
2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63,829,787	809,999,997.03	6 个月
3	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3,041,765	799,999,997.85	6 个月
4	上海鼎纬新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81,323	599,999,988.87	6 个月
5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42,553,191	539,999,993.79	6 个月
6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39,401,103	499,999,997.07	6 个月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727,344	427,999,995.36	6 个月
8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640,661	299,999,988.09	6 个月
9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3,640,661	299,999,988.09	6 个月
10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276,595	269,999,990.55	6 个月
11	宁波仁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仁庆仁和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184,397	179,999,997.93	6 个月
12	UBSAG	12,450,748	157,999,992.12	6 个月
13	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世域七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62,253	114,999,990.57	6 个月
14	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668,242	109,999,990.98	6 个月
15	宁波仁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仁庆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74,231	104,999,991.39	6 个月
16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37,825	101,999,999.25	6 个月
1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37,825	101,999,999.25	6 个月
1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80,220	99,999,991.80	6 个月
19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880,220	99,999,991.80	6 个月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月)
	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浦发			
20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祈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80,220	99,999,991.80	6个月
2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61,780	81,999,988.20	6个月
22	欧阳焯宇	3,940,110	49,999,995.90	6个月
23	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3,940,110	49,999,995.90	6个月
24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40,110	49,999,995.90	6个月
25	长江金色林荫(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40,110	49,999,995.90	6个月
合计		630,575,243	8,001,999,833.67	

(三)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上款描述确定的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接受市场询价，并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2.69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2022 年 10 月 19 日（T-2 日），即《认购邀请书》发送的次一交易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四)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发行股份 630,575,243 股，未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五）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1,999,833.67 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建设抽水蓄能电站和电化学储能电站、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六、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86,904,162	81.35%
2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46,719,000	5.7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万中华	11,000,065	0.43%
4	蔡玉栋	9,763,600	0.38%
5	云南省地方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6,480,000	0.25%
6	王成平	4,042,515	0.16%
7	易方达基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国新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46,100	0.13%
8	潘梅英	3,004,800	0.12%
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2,700,000	0.11%
10	谢友初	2,467,462	0.10%
合计		2,276,427,704	88.75%

2、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86,904,162	65.30%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7,604,412	4.93%
3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46,719,000	4.59%
4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63,829,787	2.00%
5	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3,041,765	1.97%
6	上海鼎纬新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81,323	1.48%
7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42,553,191	1.33%
8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39,401,103	1.23%
9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640,661	0.74%
1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3,640,661	0.74%
合计		2,694,616,065	84.31%

注：根据本次发行前公司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模拟计算，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最终以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中登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二）本次发行股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2,086,904,162	81.35%	630,575,243	2,717,479,405	85.03%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¹	478,526,400	18.65%	-	478,526,400	14.97%
合计	2,565,430,562	100.00%	630,575,243	3,196,005,805	100.00%

注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中包含了云南电网公司自愿承诺锁定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719,000 股。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2,086,904,162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81.3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仍持有公司 2,086,904,162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65.3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将得以提升。

3、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营业务均为抽水蓄能、调峰水电和电网侧独立储能业务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建设抽水蓄能电站和电化学储能电站、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4、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5、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预计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后续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1) 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将不会因本次发行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履程序，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同业竞争

由于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产生影响。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发生变动。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

- 1、本次交易已获得云南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的原则性同意；
- 2、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3、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4、上市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事项；
- 5、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6、南方电网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
- 7、云南电网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
- 8、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正式方案；
- 9、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正式方案；
- 10、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经营者集中事项；
- 11、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1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豁免南方电网公司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 1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14、2022年8月11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本次交易；
- 15、2022年8月26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文

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2号），核准公司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2,086,904,16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3 亿元。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重大资产置换实施情况

（一）置入资产的交割及过户情况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向标的公司换发的营业执照以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 100% 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标的公司已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南方电网公司与云南电网公司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上市公司与南方电网公司确认置入资产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与南方电网公司约定置入资产交割日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自置入资产交割日起，除置入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损益及权益变动由南方电网公司享有或承担之外，置入资产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转移至上市公司。

（二）置出资产的交割及过户情况

1、文电设计公司 100% 股权的交割及过户情况

根据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文电设计公司换发的营业执照以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文电设计公司的 100% 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云南电网公司名下，云南电网公司持有文电设计公司的 100% 股权，文电设计公司已成为云南电网的全资子公司。

2、文电能投公司 100% 股权的交割及过户情况

根据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文电能投公司换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文电能投公司的 100% 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云南电网公司名下，云南电网公司持有文电能投公司的 100%

股权，文电能投公司已成为云南电网的全资子公司。

3、其他置出资产的交割及过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南方电网公司与云南电网公司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上市公司、南方电网公司与云南电网公司确认置出资产中文电设计公司、文电能投公司股权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变更至云南电网公司名下，各方约定置出资产交割日为 2022 年 9 月 1 日。上市公司根据交易协议相关约定将置出资产移交给云南电网公司。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除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损益及权益变动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之外，上市公司不再享有和承担置出资产所有权人的权利及义务，但仍应配合云南电网公司完成置出资产中需要办理产权过户登记部分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书公告之日，本次交易的其他置出资产中上市公司在文山州内文山、砚山、丘北、富宁和西畴等五个市县的直供电服务和对广西电网百色供电局、广西德保、那坡两县的趸售电服务的相关资产的登记过户工作正在推进中。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

2022 年 8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2 号），核准上市公司向南方电网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86,904,162 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 2,086,904,162 股，登记后股份总数 2,565,430,562 股。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 208,690.4162 万元，注册资本由 47,852.64 万元变更为 256,543.0562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478,526,400 股增加至 2,565,430,562 股。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

（一）申购报价情况

上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邮寄纸质快递文件等方式向 177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其相关附件。即截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的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剔除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后，不剔除重复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6 家；证券公司 15 家；保险公司 10 家；其他机构及个人 106 家。

自报送发行方案后至询价申购日前，有 9 名投资者新增表达了申购意向，分别为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宁波仁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名单》的基础之上增加上述投资者。

2022 年 10 月 21 日 9:00-12:00，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簿记中心共收到 7 单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其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由于首轮有效申购的累计统计结果未达到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即募集资金金额或发行股数达到证监会核准的上限，或认购对象数量达到 35 名），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当日启动首轮追加认购，并向前期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方案中确定的投资者及补充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通过电子邮件、邮寄纸质快递文件等方式发送《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

首轮追加申购期间（202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31日18:00），簿记中心共收到16张申购报价单。经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除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在追加认购期间完整发送相应的申购文件，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外，其余投资者均在追加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范围内、且按要求发送了完整的申购文件、并已按照要求在追加认购期限内缴纳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首次申购报价已经获配且已经缴纳保证金的投资者除外），其追加申购为有效申购。本次追加符合《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在律师的见证下，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有效《追加申购单》进行簿记建档。

由于首轮申购及首轮追加认购的累计统计结果未达到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即募集资金金额或发行股数达到证监会核准的上限，或认购对象数量达到35名），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2022年10月31日当日启动第二轮追加认购，并向前期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方案中确定的投资者及补充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通过电子邮件、邮寄纸质快递文件等方式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

第二轮追加申购期间（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3日18:00），簿记中心共收到8张申购报价单。经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所有投资者均在追加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范围内、且按要求发送了完整的申购文件、并已按照要求在追加认购期限内缴纳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前期申购报价已经获配且已经缴纳保证金的投资者除外），其追加申购为有效申购。本次追加符合《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在律师的见证下，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有效《追加申购单》进行簿记建档。

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共同核查确认，在整个簿记建档期间，簿记中心共收到25家投资者提交的合计30张有效《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总序号	分序号	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备注	是否有 效报价
1	1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13.35	50,000	首轮认购	是

总序号	分序号	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备注	是否有 有效报价
2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3.50	100,000	首轮认购	是
			13.00	150,000		
			12.75	200,000		
3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70	34,800	首轮认购	是
4	4	上海鼎纬新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00	30,000	首轮认购	是
			12.90	50,000		
			12.80	60,000		
5	5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 德圣投资泰来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11	27,000	首轮认购	是
6	6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12.70	30,000	首轮认购	是
			12.69	30,000		
7	7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3.10	28,000	首轮认购	是
			12.69	30,000		
8	1	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69	11,000	第一轮 追加认购	是
9	2	宁波仁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仁庆 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69	10,500	第一轮 追加认购	是
10	3	宁波仁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仁庆 仁和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69	18,000	第一轮 追加认购	是
11	4	UBS AG	12.69	15,800	第一轮 追加认购	是
12	5	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世域七期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69	11,000	第一轮 追加认购	是
13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9	10,000	第一轮 追加认购	是
14	7	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69	80,000	第一轮 追加认购	是
15	8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金色 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浦发	12.69	10,000	第一轮 追加认购	是
16	9	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世域七期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69	300	第一轮 追加认购	是
17	10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9	10,200	第一轮 追加认购	是
18	11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 限公司	12.69	81,000	第一轮 追加认购	是
19	1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9	10,200	第一轮 追加认购	是
20	13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12.69	54,000	第一轮 追加认购	是
21	14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9	10,000	第一轮	是

总序号	分序号	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备注	是否有 效报价
		君宜祈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追加认购	
22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9	6,000	第一轮追加认购	是
23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9	10,000	第一轮追加认购	否
24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9	8,100	第二轮追加认购	是
25	2	欧阳烛宇	12.69	5,000	第二轮追加认购	是
26	3	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世域七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69	200	第二轮追加认购	是
27	4	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12.69	5,000	第二轮追加认购	是
28	5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69	5,000	第二轮追加认购	是
29	6	长江金色林荫(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9	5,000	第二轮追加认购	是
30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9	100	第二轮追加认购	是
31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9	2,000	第二轮追加认购	是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二）最终配售情况

依照《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2.69 元/股，发行对象为 25 名投资者，发行股数为 630,575,24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1,999,833.67 元。

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	12.69	157,604,412	1,999,999,988.28	6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12.69	63,829,787	809,999,997.03	6
3	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69	63,041,765	799,999,997.85	6
4	上海鼎纬新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9	47,281,323	599,999,988.87	6
5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12.69	42,553,191	539,999,993.79	6
6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12.69	39,401,103	499,999,997.07	6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9	33,727,344	427,999,995.36	6
8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69	23,640,661	299,999,988.09	6
9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2.69	23,640,661	299,999,988.09	6
10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69	21,276,595	269,999,990.55	6
11	宁波仁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仁庆仁和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69	14,184,397	179,999,997.93	6
12	UBS AG	12.69	12,450,748	157,999,992.12	6
13	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世域七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69	9,062,253	114,999,990.57	6
14	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69	8,668,242	109,999,990.98	6
15	宁波仁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仁庆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69	8,274,231	104,999,991.39	6
16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9	8,037,825	101,999,999.25	6
1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9	8,037,825	101,999,999.25	6
1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9	7,880,220	99,999,991.80	6
19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浦发	12.69	7,880,220	99,999,991.80	6
20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祈良私募证	12.69	7,880,220	99,999,991.80	6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券投资基金				
2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9	6,461,780	81,999,988.20	6
22	欧阳焯宇	12.69	3,940,110	49,999,995.90	6
23	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12.69	3,940,110	49,999,995.90	6
24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69	3,940,110	49,999,995.90	6
25	长江金色林荫(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9	3,940,110	49,999,995.90	6
合计			630,575,243	8,001,999,833.67	

(三)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 25 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款项汇入中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4774 号), 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 中金公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划转至上市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4934 号), 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根据《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1,999,833.67 元, 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2,515,054.05 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49,484,779.62 元, 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30,575,243.00 元, 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318,909,536.62 元。

(四) 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 南网储能递交了新增股份登记申请。2022 年 12 月 7 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五）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8,637,4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碧新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702室
经营范围	非公开募集资金；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	7,07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洪凤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82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300,230.77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恒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C3243(仅限办公用途)(JM)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管理
------	--------------------

(4) 上海鼎纬新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鼎纬新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301,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仲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1800 弄 1 号 1 幢 116、11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名称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41,569.3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军
注册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黄河西路 188 号
经营范围	成套发电设备、交直流电机、成套节能环保设备设计、制造及销售；电力工程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控制设备设计、制造、销售；电站改造、电站设备安装、维护及检修；发电设备、交直流电机、控制设备及电站改造、电站设备安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下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一二类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泵、环境保护设备及工具、刀具、模具的设计和制造及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原材料代购代销；压力容器（二、三类）设计、制造、销售；动能管线及电力设施安装、维修工程；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计算机网络系统开发，绝缘材料制造、销售；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客车（含轿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货车（含工程车辆）维修）（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	--------------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70,923.68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贵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赣水路二号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检验检测服务。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力测功电机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轴承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电动机制造；电工器材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轴承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工器材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量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柯珂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平北街 8 号院 18 号楼 2 层 218 室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9)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豹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恩菲科技大厦 B 座 5 层 558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少钦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F 座 49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宁波仁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仁庆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仁庆仁和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宁波仁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马斌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安石路 77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UBS AG

名称	UBS AG
企业性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境外投资证书编号	QF2003EUS001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Switzerland,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Switzerland

(13) 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世域七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朴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91 号 17806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7,367.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江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 11 号楼
经营范围	计算机图形图像处理系统、数据采集处理系统、通讯设备、文化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维修；电子计算机图形、图像处理设备、广播电视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制造；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办公自动化设备；电脑动画制作技术培训；经营本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 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15)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75,000.000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涛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邱军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8)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浦发、长江金色林荫（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机构名称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林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239 号 9 楼 01 单元、10 楼和 11 楼
经营范围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祈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兰坤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1705-170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

(2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欧阳焯宇

姓名	欧阳焯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4306221971*****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

(22) 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管理机构名称	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庄粤珉
注册地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窑路 38-2-5 号 5 层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开展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36,17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易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2、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详见本公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后相关

情况对比”之“（二）本次发行股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6、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5、投资者适当性及备案情况核查

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后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后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情况如下：

2022年9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根据该《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等议案。根据前述议案，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国刚、李定林、刘

静萍、曹重、江裕熬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胡继晔、杨璐、陈启卷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杨璐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全部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022年9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根据该《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预案》。根据前述议案，上市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胡伏秋、杨昌武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022年9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刘国刚、李定林、刘静萍、曹重、江裕熬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胡继晔、杨璐、陈启卷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胡伏秋、杨昌武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吕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杨伟聪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同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国刚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李定林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卢文生、刘亚军、周建为、孙立群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唐忠良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汤建良为公司总法律顾问，聘任钟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同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伏秋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除前述情况之外，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后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七、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各方按照《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的要求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置出资产过户

上市公司和资产承接方继续完成与置出资产相关的移交、变更登记、过户等手续。

（二）工商变更登记

上市公司尚需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三）相关方需继续履行协议及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出具了相关承诺，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有关协议和承诺事项；对于触发承诺履行之事项的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四）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其他交易各方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十、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金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已获本次交易得必要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上市公司已合法持有调峰调频公司 100%股权，置入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自交割日起，置出资产以及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已转移至资产承接方，资产承接方享有和承担置出资产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文电设计公司和文电能投公司 100%股权已过户至云南电网公司名下，其他置出资产的移交、变更登记、过户等手续正在办理中，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4、截至《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5、截至《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

6、截至《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截至《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各方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8、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

10、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定价、发行对象选择及股票配售在内的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锦天城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2、截至《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之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项下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交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募集资金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3、截至《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之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4、除《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之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重大调整事项；

5、截至《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之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6、截至《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之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7、截至《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之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承诺各方已经或正在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8、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办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之法律意见书》之“八、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中所述的后续事宜。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节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的上市批准情况及上市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南网储能递交了新增股份登记申请。2022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 （一）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代码：600995
-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关于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详见本公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五、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之“（六）锁定期安排”。

第四节 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签署协议明确了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责任与义务。

一、督导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持续督导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和其他方式对本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三、持续督导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结合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 15 日内，对本次交易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七) 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项目主办人	姚雨晨、胡治东、马忆园
项目协办人	钟梓洋、陶玗艺、郭渺渺
项目组成员	高书、李天万、段毅宁、余鹏、林奕鹏、李博、戴紫玉、李中生、刘佳、林乐宸、徐姊祎、王镕晗

二、法律顾问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顾功耘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人	康考利、孙亦涛、鲍方舟、于跃

三、审计机构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邱靖之
注册地址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电话	020-88521689
传真	020-37222977
经办人	颜艳飞

四、评估机构

名称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志明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13 层
电话	010-58383636
传真	010-65547182
经办人	陈勇, 赵柯燚, 谭翔

五、验资机构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邱靖之
注册地址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电话	020-88521689
传真	020-37222977
经办人	颜艳飞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2号）；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4774号）、《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4934号）；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之法律意见书》；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6、《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申请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32号广东蓄能大厦

联系人：李孟龙

电话：020-38128117

传真：020-38128614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